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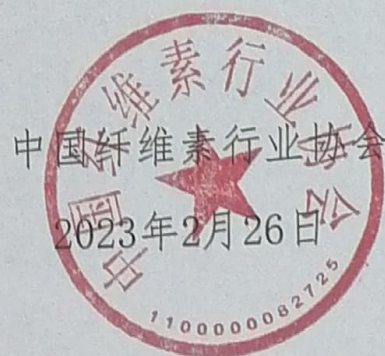
中纤协字〔2023〕8号

关于印发《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议事规则》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议事规则》已于2023年2月26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议事规则》



附：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促进协会各级决策管理层有效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协会决策管理层级包括支部党员大会、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理事长工作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指每五年召开一次的会员大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的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每月召开一次的支部党员大会和理事长工作会。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开临时会议。

第三条 各项决策管理会议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包括议案准备、通知、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公告宣传、执行监督、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不晚于定期会议正式召开 10 日前或不晚于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下发会议通知，并按规定向参会人员提供会议资料。下发会议通知应当明确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参加人员、议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五条 会议的提议程序

所有议案应当事前经党支部书记审核。提交会员大会议案应当事

前经理事会审议，提交理事会议案应当事前经会长办公会审核，提交会长办公会议案应当经理事长工作会审核。当出现下列特别情况时，应当召开相关临时会议：

（一）60%以上的会员或理事会提议时，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二）1/5 的理事或理事长提议时，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

（三）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召开临时会长办公会或理事长工作会。

第六条 会议议案

所有会议都应当拟订规范的议案。议案应当内容明确、具体，有关材料支撑充分，必要时可附事前征求意见说明。

第七条 会议不得审议临时动议事项。

第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除下列特别事项必须以现场方式召开外，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

（二）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第九条 协会监事应当列席所有决策管理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条 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

（一）所有会议均要做好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

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

(二)应当严格按照《协会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三)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工作简报或微信群等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四)会议记录应当用订本记录本记载，内容包括：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参会人员出席情况；会议审议的提案、参会人员对有关事项的主要意见、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包括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与会人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五)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应当归档保存不少于 10 年。

第二章 支部党员大会

第十一条 支部党员大会的召集与主持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不主持或不能主持时，由全体党员推举本会一名党员主持。

第十二条 支部党员大会出席与委托支部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支部党员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党员大会决策事项清单

(一) 制定和修改党支部工作规范；

(二) 决定党支部工作计划；

(三) 决定党员管理有关事项；

(四) 决定贯彻落实上级党的决定的相关措施;

(五) 审议协会其他管理工作议案中是否有违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保证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第十四条 支部党员大会表决方式与生效

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事项须经到会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章 会员大会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的召集与主持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 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 由提议的副理事长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出席与委托

(一)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二) 会员大会应当由会员单位法人或法人委托人出席。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决策事项清单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协会根本管理制度;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八)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十) 决定终止事宜;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表决方式与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决定本会终止, 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 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 罢免理事, 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其他决议, 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章 理事会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召集与主持

理事会由理事长主持, 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 由提议的副理事长或理事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理事会出席与委托

(一)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二) 理事会应当由理事出席。理事不能亲自出席的, 可由理事单位法人或法人委托人出席。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决策事项清单

- (一)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 (二)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七)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八)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九) 决定协会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表决方式与生效

理事会决议须经到会理事或理事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五章 会长办公会

第二十三条 会长办公会的召集与主持

会长办公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副理事长主持。

第二十四条 会长办公会出席与委托

- (一) 会长办公会应当 2/3 以上协会负责人出席方可召开。本人

不能亲自出席的，可由本单位法人或法人委托人出席。

(二) 协会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副秘书长、分会会长、分会副会长、其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

第二十五条 会长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

(一) 决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意见的措施；

(二) 审议需要提交会员大会、理事会的议案及报告；

(三) 决定协会对外投资具体方案；

(四) 决定协会对外捐赠、赞助具体方案；

(五) 决定协会专项管理制度；

(六) 决定秘书处驻会专职工作人员的配置、聘用规则；

(七) 决定本会负责人的考核及薪酬兑现。

第二十六条 会长办公会表决方式与生效

会长办公会决议须经到会协会负责人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章 理事长工作会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工作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驻会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工作会出席与委托

理事长工作会应当 2/3 以上驻会协会负责人、驻会各分支机构负责人、驻会副秘书长和党支部书记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工作会决策事项清单

(一) 决定支部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所作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

(二) 审议需要提交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议案及报告。

(三) 决定协会操作管理制度。

(四) 决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具体聘用。

(五) 决定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日常考核及薪酬兑现。

第三十条 理事长工作会表决方式与生效

理事长工作会审议事项须经参会人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抄送：协会领导，综合管理部（存2）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2023年3月13日印发
